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2299號

原　　告　官承纁

訴訟代理人　王乃民律師

被　　告　璽宴食品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陳義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璽宴食品行間確認合夥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選任陳義文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）為本件被告璽宴食品行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之原法定代理人陳惠美業已死亡，其死亡後被告無法定代理人，又因其無配偶與子女，且母親年邁不適合擔任特別代理人，而弟弟陳義文曾於鈞院108年度北簡字第16349號確認合夥關係不存在事件擔任被告之特別代理人，故聲請選任陳義文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之原法定代理人陳惠美已於民國108年8月10日死亡，原告稱陳惠美之母親年邁不適合擔任特別代理人，而弟弟陳義文前於本院108年度北簡字第16349號確認合夥關係不存在事件擔任被告之特別代理人等情，此有陳惠美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且經本院調閱上開民事卷宗核閱無誤，是本院審酌陳義文有擔任被告璽宴食品行特別代理人之經驗，對被告之事務應為熟稔，由其擔任被告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，爰選任陳義文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